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 800 万件汽车底盘零部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盛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0 年 11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0
三、环境质量状况.....	25
四、评价适用标准.....	3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6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5
七、环境影响分析.....	49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8
九、结论与建议.....	6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界周边环境现状实景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温岭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温岭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箬横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线图
- ◇附图 10 箬横镇城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11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附件：

-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 2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出租方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纳管承诺书
- ◇附件 6 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意见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件汽车底盘零部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盛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晓文	联系人		林晓河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浦西 1 路 19 号				
联系电话	13705863231	传真		邮政编码	317507
建设地点	温岭市箬横镇浦西 1 路 19 号（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内）				
立项审批部门	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1-331081-07-02-145361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筑面积	2081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168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5%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公司简介及项目由来

浙江盛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现企业拟租赁位于温岭市箬横镇浦西 1 路 19 号的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同时购置冲床、剪板机、液压机、车床、钻床、铣床、焊机、切割机等设备，实施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 万件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本项目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生产内容归入“二十五、汽车制造业中 71 汽车制造”，该类别下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且不含电镀或喷漆工艺，故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受浙江盛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编写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项目所在地及邻近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周围环境等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1.1.2 编制依据

1.1.2.1 国家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2018.1.1 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2019.1.11 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2016.1.1 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7.2 修订，2016.9.1 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8.29 通过，2009.1.1 施行；
-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2017.10.1 施行；
- 9、《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2009.9.26；
-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6.12.7 通过，2017.9.1 施行；
- 1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2018.4.28；
- 1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2017.8.31 发布，2017.10.1 实施；
-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2017.10.1 起施行；
- 14、《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15、《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9.10；

16、《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2014.3.25；

1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2014.12.30；

18、《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保部环办环评[2016]150号；

19、《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2018.6.27；

20、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8】140号，2018.11.2。

1.1.2.2 地方法规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64号令，2011.10.25发布，2011.12.1施行，2014.3.13修正，2018.1.22再次修改，2018.3.1实施；

2、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号，2014.5.19；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的意见》，浙环发【2013】14号；

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浙政函【2016】111号；

5、《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06.3.29通过，2006.6.1施行；2017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修正通过；

6、《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2009.1.1起施行，2017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修改通过，2018.1.1施行；

7、《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03.6.27通过，2016年5月27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6.7.1实施；

8、《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

9、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2012.2.24；

10、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号，2014.7.10；

1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30号，2018.7.20；

12、《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2019.6.6；

13、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19】21号，2019.7.31；

1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41号，2020.5.14；

15、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发[2020]7号，2020.5.23；

16、关于印发《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的通知，台政发【2009】48号，2009.8.24；

17、《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2012.9.27；

18、《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2014.10.13；

19、《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89号，2018.12.21；

20、《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2018.12.25；

21、《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2019年。

1.1.2.3 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2019.10.30。

1.1.2.4 有关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1.1.2.5 其他依据

- 1、《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2、企业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
- 3、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见附件 2）；
- 4、浙江盛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 5、浙江盛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协议书。

1.1.3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800 万件汽车底盘零部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盛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岭市箬横镇浦西 1 路 19 号（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内）

项目规模：年产 800 万件汽车底盘零部件

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浦西 1 路 19 号（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内），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主体工程	主要设备	新增冲床、剪板机、液压机、焊机、切割机等设备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箬横镇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生活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排放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	
	供电工程	由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经温岭市箬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	位于所租西侧厂房，面积约为 20m ²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运输	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送	
	原料储存区	位于所租东边厂房	
	成品储存区	位于所租西边厂房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再经由污水管网进入温岭市箬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雨水管网	厂区内雨水经由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汽车底盘零部件	800 万件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列表见表 1-3。

表 1-3 企业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液压剪板机	QC11Y-10X2500	1 台	1 台
2	剪板机	QC11Y-3*1300	1 台	1 台
3	自动送料机	TNCF6	1 台	1 台
4	冲床	JM31-500	1 台	19 台
5		JM21-600	1 台	
6		JM21-315B	1 台	
7		JH21-200B	6 台	
8		JZ21-160	2 台	
9		JH21-125	4 台	
10		JD23-25	4 台	
11	液压机	YGM-315	2 台	10 台
12		YGM-500	3 台	
13		YL27-500B	2 台	
14		YGM-630	1 台	
15		YL27-800B	1 台	
16		L27-1000B	1 台	
17	焊接机器人	YASKAWA	5 台	5 台
18	微电脑凸焊机	SUN-2002	1 台	5 台
19	CO ₂ 保护焊机	NBC-400	2 台	
20	冷焊机	LOXO-HRWS-3250	1 台	
21	点焊机	SUN2002	1 台	
22	立式钻床	Z5132A	1 台	1 台
23	车床	CZ6132A	2 台	2 台

24	磨床	M7140H	1 台	1 台
25	摇臂钻床	Z3032X8/1	3 台	3 台
26	台式钻床	Z4210	2 台	2 台
27	台式攻丝机	SWJ-12	1 台	2 台
28		S4020	1 台	
29	线切割	DK77-32/40	2 台	4 台
30		/	2 台	
31	割管机	/	5 台	5 台
32	数控车床	/	2 台	2 台
33	自动车床	/	8 台	8 台
34	仪表车床	/	1 台	1 台
36	空压机	/	2 台	2 台
37	弯管机	/	3 台	3 台
38	加工中心	/	2 台	2 台
39	铣床	/	3 台	3 台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铁板	4000t/a	原料
2	不锈钢板	500t/a	
3	钢管	1000t/a	
4	焊丝	5t/a	焊接
5	CO ₂ 混合气	300 瓶/a	40L/瓶，焊接保护气
6	机油	2.5t/a	设备维护
7	切削液	3t/a	机加工冷却、润滑介质，1:9 兑水使用
8	液压油	2t/a	液压机使用

6、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采用昼间单班制（8:00~17:00）生产，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7、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依据现场踏勘以及业主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可知，企业租赁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 4 幢厂房实施生产，租赁的厂房建筑面积 2081m²。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4，车间功能布置情况见表 1-5。

表 1-5 车间功能布置情况

所租厂房	层数	租赁面积	平面布置
东侧厂房	1F	661.75m ²	冲床、剪板机、原料仓库等
中间厂房	1F	626.54m ²	液压机、割管机、弯管机等
西侧厂房	2F（租赁 1F 南边部分）	361.02m ²	成品仓库、危废间
南侧厂房	4F（租赁 1F）	431.72m ²	焊接、线切割、钻床、车床、磨床、加工中心、铣床、攻丝机等

8、公用工程

供水：企业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企业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经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

供电：企业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应，年用电量约为 20 万度。

1.2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生产，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已停产，厂区内的设备均已拆除，浦发电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通过了《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并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可继续用于“第二类用地”开发的意见（见附件 6）。

根据《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结论可知：

(1)厂区内土壤共采集 23 个土壤样品，检测结果表明：土壤中的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有检出，但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相关筛选值标准，或《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13）附录 A 中关注污染物的土壤风险评估筛选值中商服及工业用地筛选值。

(2)厂区内地下水共采集 3 个地下水样品，通过分析地下水中氟化物、色度、氨氮、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铜、镍、铝、六价铬检测因子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V类标准。场地地下水中关注污染物主要为镍、六价铬、铜和氟离子，经健康风险评估在非敏感用地下和单一皮肤接触暴露途径下，场地地下水致癌风险（六价铬）和非致癌危害（镍、六价铬、铜和氟离子）属于可接受水平。

(3)根据本次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结果，本场地可直接用于“第二类用地”再开发利用。

本项目为汽车底盘零部件，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和焊接，不涉及重金属和其他

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图 1-1 企业租赁空置厂房照片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温岭市地处浙江东南沿海，长三角地区的南翼，三面临海，东濒东海，南连玉环，西邻乐清及乐清湾，北接台州市区。全市陆域面积 920 平方公里，岛屿面积 14.72 平方公里，滩涂面积 155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浦西 1 路 19 号（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其周边环境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

方位	项目厂界周边环境概况
东侧	温岭市腾力机械有限公司
南侧	箬横永恒喷塑厂
西侧	箬横电镀厂
北侧	工业厂房
敏感点	西南侧 170m 处为水岸村民居

注：表中的“方位”以项目所在地块边界为基准点。

2.1.2 气象特征

温岭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受海洋影响明显，冬夏季风交替明显，年温适中，雨量充沛，灾害性天气较频繁。夏季雨量集中，梅雨和台风期间常有大暴雨。7-8 月份常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天气炎热少雨，出现干旱年占 6%，9-10 月份也常有秋旱，冬季少雨干燥，蒸发量大于降雨量。近年来境内年均气温 18.4℃，最高气温 40.6℃，最低气温零下 5.7℃。该地区近基本气候资料如下，温岭市风向玫瑰图和风速玫瑰图见图 2-1 和图 2-2。

平均气压（百帕）：1012.5；

平均气温（度）：17.4；

相对湿度（%）：80；

降水量（mm）：1701.2；

蒸发量（mm）：1269.4；

日照时数（小时）：1703.2；

日照率（%）：38；

降水日数（天）：169.0。

气象统计资料：

年平均风速：2.46m/s；

年主导风向：N 风(相应风速 2.73m/s)；

静风频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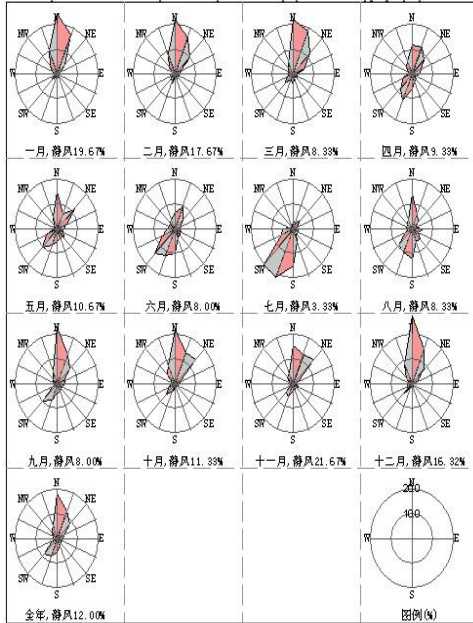


图2-1 温岭市各风向风频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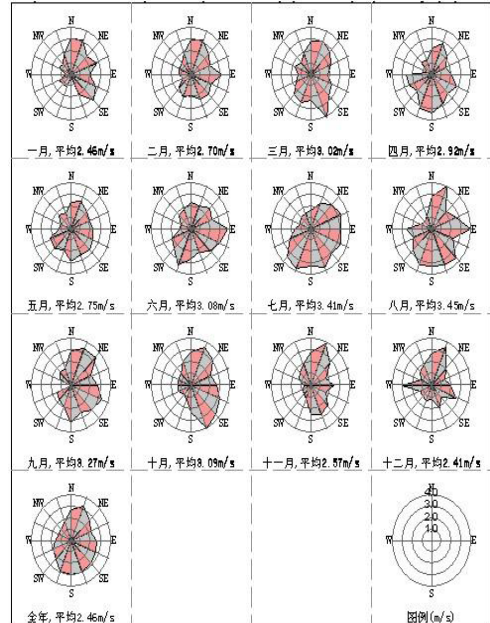


图2-2 温岭市各风向平均风速玫瑰图

2.1.3 水文条件

温岭市水资源主要来自降水形成的径流,全市多年平均降水总量 14.561 亿 m^3 ，年径流深在 550~1250mm。境内河流众多，总长达 1477Km，多源于西、西南部山区，流域面积 833.24 m^2 。主要河流多属金清水系，另有江夏大港、横坑溪、横山溪、大雷溪等四个小水系。境内较大的河流有月河、木城河、运粮河、箬松大河、二十四弓河金清港等。

温岭市境内地下水资源较丰富，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水质状况良好。松散岩类孔隙广泛分布于境内的河谷平原及滨海平原地区。水位埋深一般小于 1m，个别地段 2~3m，常见于井、泉和地下水库，出水量为 100~1000 m^3/d ，局部可达 1000~5000 m^3/d ，矿化度一般小于 1g/L。基岩裂隙水主要分布在山丘地区。断层裂隙带泉水流量可达 0.12~1.2L/s，其它地段多在 0.05L/s。该类水水质好，引用方便，可作分散供水水源。

温岭海域的潮汐性质为正规半日潮型。潮差东部比西部小，潮流平缓，大潮期间垂线平均流速 30-40 厘米/秒，最大流速不超过 100 厘米/秒。

2.1.4 地形、地貌、地质

本地区地形地貌以平原为主，低山、丘陵、谷地、滩涂、岛屿皆有。地域结构大体是“四山一水五分田”。地势西高东低。西、南为绵延起伏的低山丘陵，属北雁荡山余脉，绝大部分为海拔 200 米以下的低丘平地；北部、中部和东部地势平坦，河流纵横，为水网平原，是温黄平原主要组成部分；东临大港洋，东南有隙顽湾，西南是乐清湾，港湾曲折，岛屿密布，海岸线长 235 公里。

温岭市地址构造处于温州—镇海大断裂层以东沿海地带属新华夏系第二个构造复式隆起带南段东侧，构造行迹反映以断裂为主。西部和西南部以白垩纪地层；平原区则为第四纪相沉积层及近代河流冲击层。

2.1.5 植被、土壤类型

温岭市境内土壤类型多样，地域分布明显，有黄壤、红壤、潮土、水稻土和盐土 5 个土类，分别占土壤总面积的 0.06%、48.29%、2.35%、43.85%和 5.45%。黄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500 米以上的山顶部位，红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5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潮土主要分布在河谷和海滨地带，水稻土分布在平原河网地区，盐土以条状分布于沿海一带。

温岭市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区，由于人类活动，原生性植被早已不复存在，部分地区生长着次生常绿阔叶林。森林植被的主体是针叶林和针阔混交林。内陆山地针叶林以马尾松为主，局部分布有黑松、湿地松和火炬松；沿海山地和海岛针叶林以黑松为主，间有马尾松生长。

2.2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

2.2.1 温岭市箬横镇总体规划 2019 修改

1、规划期限

以 2017 年为现状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17-2035 年，与《温岭市市域总体规划（2015-2035）》衔接。

其中近期 2017-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2、发展目标

通过对温岭市箬横镇社会、经济和环境等相关资料的综合分析，以及规划区的相关情况的综合分析和合理预测，随着温岭市经济结构的优化，产业空间分布的转移等相关情况，紧密结合规划区域和规划方案的具体特点，对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进行分析，以期达到：

(1)从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角度,以降低区域发展和经济增长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为目标,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生态适宜性为约束条件,综合评价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

(2)按照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发展的要求,深入分析和论证规划产业结构、规模、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3)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方案,提出对规划方案的积极有效建议,力争将规划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以此促进所在区域社会、经济和环境三者之间的协调发展。

3、性质与规模

性质:浙江省省级中心镇,温岭市特色制造产业,现代示范农业、休闲生态旅游的宜居小城市。

人口规模:根据规划区域内的居住用地规模,考虑到温岭市的供水能力,兼顾部分流动人口和旅游度假人口,综合预测本规划区人口规模为 10 万人。

用地规模:规划范围分为 2 个层次。

(1)镇域规划:为箬横镇行政管辖范围,陆域面积约 117.87 平方公里。

(2)城镇规划:东至石松一级公路、南至规划 G228(现状 81 省道复线)、西至规划台东大道、北至台东大道。规划区范围 15.0 平方公里。

4、用地布局规划

(1)用地布局结构

镇域规划“一核三区”空间结构。

①一核为箬横城镇

箬横城镇作为箬横镇发展核心,重点发展二产,提升三产。依托现状二产产业用地,建设城镇北部工业园区;结合沿海高速箬横互通, G228 等区域交通设施,打造物流产业园;结合横滨大道、箬横大道,引导城镇南拓,完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城镇化进程。

②三区为西部生态旅游区,南部休闲田园区,东部示范农业区

(1)西部生态旅游区

保护花芯水库、白龙潭水库等水源,建设花芯景区及红岩背风景区。

(2)南部休闲田园区

以曙光生态农业园为龙头，建设镇域南部以农业观光，休闲娱乐为主的功能区。整治现状村级工业点，设立东浦工业园、东浦农场小微产业园，引导工业企业进入园区。

(3)东部示范农业区

以现代农业综合园的建设为起点，推进东部农业转型升级。加快箬横对接东部新区的道路网建设；引导村庄合理发展，保护箬横城镇与东部新区之间的生态空间。

(2)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183.3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5.2%，人均建设用地 15.3 平方米。

规划合理布置工业用地，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城镇工业区，与城镇其它功能区相互协调。规划保留镇区北侧的汽摩配工业集聚点。根据规划结构，并考虑生活区和工业区相对分离要求和风向因素，镇区西部设置为污染较小的一类工业用地。镇区北部向东延伸，突破石松一级公路对镇区边界限制，设置部分二类工业园区。将镇区南面现有的工业在近期内逐步搬迁至此。该工业园区连接东部产业集聚区，为未来箬横镇工业发展方向。

(3)居住用地规划

规划居住用地总规模 538.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44.6%。

规划居住用地主要划分为 5 个住区。

①老镇住区。

老镇住区是在箬横镇原有老镇区的所在，是规划期内居住环境更新改造的重点地区。主要对片区内的居住建筑、居住环境进行更新完善，同时提高片区内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标准。其中，横滨大道、联城路、人民东路、箬横大道围合的地区内传统城镇街巷空间犹存，需在提升居住环境品质的同时，重点保护传统街巷的空间格局。

②城南住区。

城南住区是未来箬横远期城镇空间拓展的主要区域，集聚文化休闲、行政办公、镇区商业等功能，同时也需要配置一些高品质现代化的居住社区，开发强度可适度提高。

③西南住区。

运粮河景观廊道穿越住区，给住区带来了优质的景观资源，同时内有教育、医疗、

商业设施布局，住区品质显著提升，为满足未来城镇发展的需要，以生态住区、品质住区为基本理念，同时适当提高开发强度。

④城西住区。

位于新区与北部工业区的衔接地带，容纳一部分工业就业人口和拆迁安置人口，建议住区采用经济、高效的组团设计，为片区居民服务。

⑤东部住区。

位于人民东路以东，内有部分工业用地穿插，主要为就业人口服务，建议采用小户型、高密度的开发模式，建筑高度不宜过高，开发强度可视具体需要进行灵活应变。

(4)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34.7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9%，人均建设用地 2.9 平方米。

结合对外交通枢纽建设，形成服务于居民生活需要和区域物流中转并重的仓储物流设施用地布局。结合箬横道口经济区的建设，规划 81 省道复线北侧，沿海高速西侧建设箬横物流区。

5、市政工程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根据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公建用水和市政用水等进行水量的预测。通过测算，箬横镇区远期最高日用水量为 3.4 万 m^3/d ，日变化系数按 1.4 计，则平均日给水量 2.4 万 m^3/d 。

箬横镇由白峰水厂和长潭引水联合水。白峰水厂水源为花芯水库和规划白龙潭水库。白峰水厂总规模 2.1 万 m^3/d 。长潭引水远期供箬横镇用水总规模 1.6 万 m^3/d 。

(2)排水工程规划

①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量按给水量 85%考虑（绿化和道路浇洒用水不计），镇域平均日污水量 2 万 m^3/d 。

②污水处理设施

箬横镇区污水统一接入已建箬横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址位于团结村，占地面积 20 亩。现状处理规模 1 万 m^3/d ，近期规模 1 万 m^3/d ，远期 2 万 m^3/d ，污水处理尾水达到台州市准地表Ⅳ类标准后排入箬松河。镇区周边村庄统一接入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

处理。其他较远村庄污水根据五水共治要求均单独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装置单独处理。镇区外的工业飞地的工业企业污水均规划污水管网，进入箬横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污水管网布置

A、管网布局

各片污水管收集后汇入现状 D600-D800 污水干管。沿线村庄污水也可接入次污水管。

B、污水提升泵站设置

按收集区域地形标高及以后地块发展地面标高和接入污水管距离计算确定污水管网埋深。一般情况下，根据地质及施工条件，干管起点埋深控制在 1.5m 左右，管道终端埋深控制在 5.0m 左右，当埋设深度超过 5.0m 时考虑设置污水提升泵站。

镇区规划保留现有 3 座污水提升泵站。

④雨水排放

雨水就近排入周边河道。

(3)燃气工程规划

温岭市城市燃气主气源为管输天然气，近期从甬台温线下载，远期从甬台温线和甬台温复线两处下载形成双气源。省网“甬台温”干线已全线通气。温岭天然气工程包括西门站、次高压管道、高中压调压站等，为温岭市“十二五”重大建设项目，西门站选址位于大溪镇花金村，良山南山坡脚上，靠近省网分输站，占地约 5 亩，最大年接收供气量 48000 立方米，上游计算日平均小时来气 100000 立方米；西门站（大溪门站）至松门高中压调压站段次高压管道，设计压力 1.6MPa，DN600，长约 44 公里，埋地敷设；次高压管道沿大石一级公路敷设，沿途设置 5 个高中压调压站，其中有箬横高中压调压站。

规划区供气类型主要包括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公共建筑用户、工业用户等，规划月平均日用气量 6.37 万标 m³。

6、综合交通规划

(1)航道

规划保护现有等级河道，重点改造通海河道，开展海河联运。规划改造严直线、温松线，按 7 级航道规划控制。

(2)对外交通

规划“四横四纵”对外交通公路体系。四横为横东第二通道、横东线、规划 G28（原 81 省道复线）、81 省道；四纵为台东大道、石松一级公路、沿海高速、规划 G228（原 75 省道）。

(3)城镇道路交通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208.5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7.3%，人均用地面积 17.4 平方米/人。

整个城镇路网系统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 3 个等级。

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26-45 米。规划干路为横东第二通道、横滨大道、兴簪路、簪横大道等。

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18-30 米。规划次干路为联城路、广场路、中兴路、横东线、西七线、人民东路、横淋路、凌池路、朝西路、北康路等。

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8-20 米。规划支路 28 条。

7、环境卫生规划

(1)垃圾处理规划

①生活垃圾

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率达 100%，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率 100%，垃圾收集和清运全部实现分类化、容器化、机械化。生活垃圾统一运送至温岭市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处理。

②工业垃圾

工业垃圾由产生垃圾的企业或处理单位负责清运转运。

③特种垃圾

医疗废弃物和工业危险废物必须单独存放、收集、清运和处理，处理后达到消除其对环境的有害影响，不能混合于生活垃圾，垃圾容器要密闭并且有便于识别的标志。委托有资质单位予以处理。

(2)环境卫生收集设施

①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位置应固定，标志清晰、规范，便于识别。城镇建成区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0 米，村庄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00 米。垃圾容器间宜设有给排水和通风设施，混合式收集垃圾容器间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5 平方米，分类收集

垃圾容器间不宜小于 10 平方米。

②垃圾收集站

垃圾收集站采用人力收集时，服务半径宜为 0.4-1.0 公里；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0 公里。

垃圾收集站宜设置在服务区域内市政设施较完善，方便环卫车辆安全作业的地方；设备配置应根据其规模、垃圾车厢容积及日运输车次来确定，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80 平方米；布置应满足作业要求及周边环境协调，外围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3)生活垃圾转运站

规划按服务半径 2000-3000 米标准设置垃圾中转站，规划保留现状义民垃圾中转站、西浦垃圾中转站，远期新建贯庄垃圾中转站。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汽车底盘零部件的加工，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焊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规划，项目拟建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10），符合用地性质。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岭市箬横镇总体规划要求。

2.2.2 温岭市箬横镇总体规划（2017-2035）2019 修改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委托编制了《温岭市箬横镇总体规划（2017-2035）2019 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通过审查（台规环审（温）[2020]4 号）。

一、规划期限

以 2017 年为现状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17-2035 年，与《温岭市市域总体规划（2015-2035）》衔接。

其中近期 2017-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 2 个层次。

1、镇域规划：为箬横镇行政管辖范围，陆域面积约 117.87 平方公里。

2、城镇规划：东至石松一级公路、南至规划 G228（现状 81 省道复线）、西至规划台东大道、北至规划台东大道。规划区范围 15.97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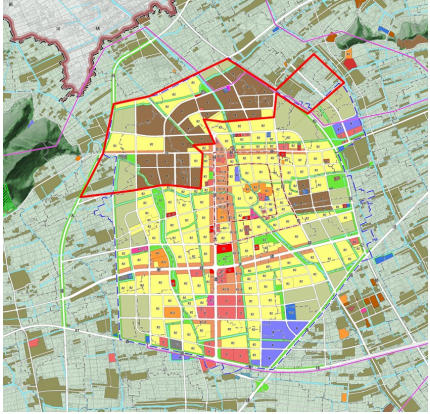
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水岸村联城西路 88 号（水岸村工业区拆后利用 4#厂房西边），本次环评根据《温岭市箬横镇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

书 2019 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空间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进行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1、生态空间清单

表 2-2 生态空间清单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北部工业区 (红色框范围内)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优化已经形成的镇北和镇西两个工业区块，其中镇西区块设主要布局轻加工业及紫菜、蔬菜等农产品加工业。	工业用地、少量的居住用地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浦西 1 路 19 号（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内），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底盘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焊接，属二类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2、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2-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	行业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镇区北部汽摩配工业区	禁止准入	六、纺织业	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1、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2、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制革、毛皮鞣制	/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28、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	33-35、所有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39、所有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单纯混合或分装的除外）	/

	十六、医药制造业	4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44、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除单纯纺丝外的）	/
		4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1、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2、有电镀工艺的	/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8、水泥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石棉制品	/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58、炼铁、球团、烧结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59、炼钢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62、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	禁止新建、扩建：1、有电镀工艺的；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煤发电项目	/
	四十一、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28、煤炭开采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四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34、煤层气开采（含净化、液化）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四十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35、黑色金属矿采选（含单独尾矿库）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四十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36、有色金属矿采选（含单独尾矿库）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	138、化学矿采选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	/	禁止新建、扩建、	/

		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改建：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限制准入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60、黑色金属铸造	限制新建、扩建、改建	/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5、有色金属铸造	限制新建、扩建、改建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浦西 1 路 19 号（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内），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底盘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焊接，无涂装、电镀等工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

2.2.3 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浦西 1 路 19 号（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内），为新建项目，项目属于“ZH33108120080-台州市温岭市箬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4 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优化已经形成的镇北和镇西两个工业区块，其中镇西区块设主要布局轻加工业及紫菜、蔬菜等农产品加工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产业准入制度，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焊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限制、禁止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含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固废经	符合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噪声排放符合相应标准。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及风险防控。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属于“ZH33108120080-台州市温岭市箬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且项目周边 150m 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固废分质分类处置、噪声排放符合相应标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及风险防控，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能源采用电，符合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3 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

1、现状一期工程

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温岭市箬横镇团结村，现状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SBR”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服务面积约 5.7km²，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为：东起人民东路，西至新屋河、解放河，南和北至规划范围的边缘（环城路）所围成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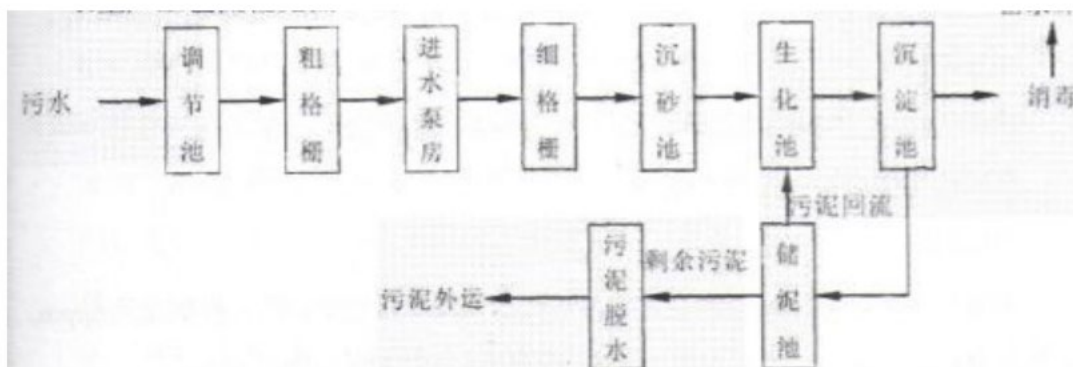


图 2-3 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2、温岭市箬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对现有一期工程进行改建，新增处理工艺，对出水水质进行提标。二期工程不新增用地，在一期用地内完成，本次提标扩建改造完成后一期按 0.6 万 m^3/d ，二期处理规模为 0.4 万 m^3/d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箬横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 ，二期不新增尾水排放口，与一期排放口一并使用，改扩建项目不包含管线工程。根据调查，2018 年 5 月完成竣工验收。

出水标准：项目尾水排放按《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执行。

扩建工程处理工艺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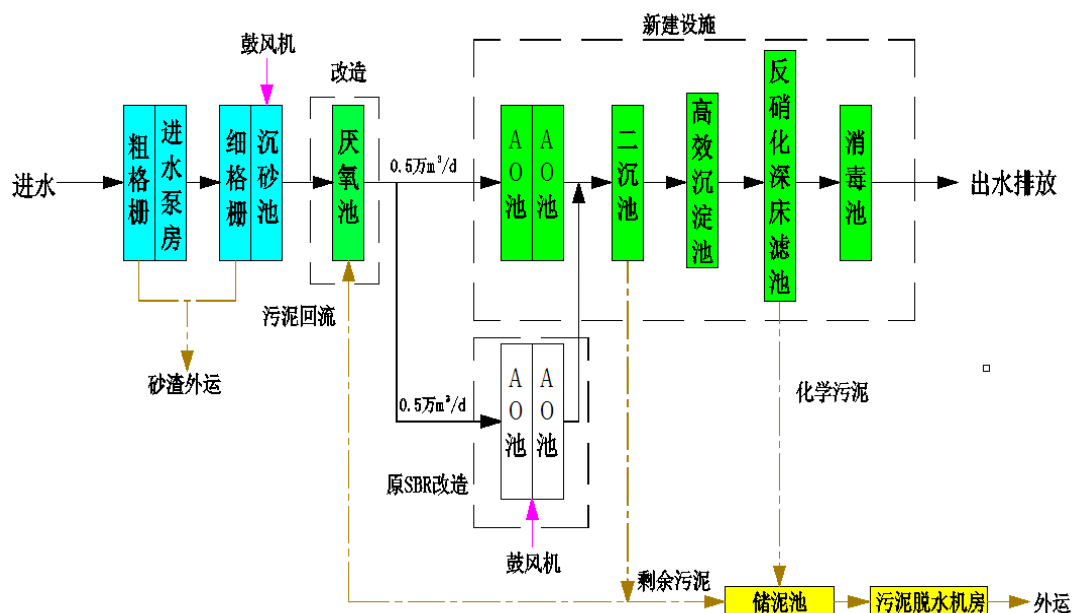


图 2-4 扩建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目前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情况良好，该区域的城市污水管网已建成运营，根据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 2020 年 1 月出水统计数据，温岭市箬横镇污水

处理厂出水水质可以满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详细数据统计见表 2-5。

表 2-5 2020 年 1 月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mg/L（除 pH、色度、粪大肠菌群外）

监测项目	项目	出口排放浓度	标准值	是否达标	设计日处理流量	实际日最大处理流量
pH 值		7.1	6~9	是	10000t/d	7764t/d
BOD ₅		3.8	6	是		
TP		0.18	0.3	是		
COD _{cr}		16	30	是		
色度		2	15	是		
悬浮物		<4	5	是		
类大肠杆菌		<20	1000	是		
氨氮		0.231	1.5	是		
总氮		8.28	15	是		
石油类		<0.06	0.5	是		
动植物油		<0.06	0.5	是		

从监测结果看，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浦西 1 路 19 号（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内），为新建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参照台州市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19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8	75	6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5	150	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38	80	4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年均浓度	7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2	160	64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温岭市各基本污染物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判定规则，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浦西 1 路 19 号（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内），为新建项目，项目附近河道为箬松大河，属椒江 87 段。项目所在段水环境功能为金清河网温岭农业、工业用水区（IV类水质功能区），水环境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水质现状引用《温岭市箬横镇总体规划（2017-2035）2019 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箬松大河 2020 年水质监测结果。

(1) 监测断面

箬松大河-大路毛村断面、箬松大河-S324 公路断面

(2)监测项目

pH、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

(3)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4)评价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推荐的方法,即单因子比值法进行评价:

①一般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为:

$$S_{ij}=C_{ij}/C_{si}$$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

C_{ij} ——污染物浓度监测值, mg/L;

C_{si} ——水污染物标准值, mg/L。

②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 的标准指数;

pH_j ——pH 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指标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指标中 pH 的上限值。

③DO 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DO_j < DO_s$$

$$DO_f = 468 / (31.6 + T)$$

式中: DO_f ——某水温、气压条件下的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DO_j ——溶解氧实测值, mg/L;

DO_s ——溶解氧的评价标准限值, mg/L;

T——水温，℃；

(5)监测和结果分析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簪松大河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V类标准	现状类别
2020.3.30	1#-大路毛村 01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pH 值（无量纲）	7.27	6-9	IV
			溶解氧（mg/L）	4.8	3	IV
			高锰酸盐指数（mg/L）	5.01	10	III
			挥发酚（mg/L）	0.0008	0.01	I
			氨氮（mg/L）	0.206	1.5	II
			总磷（mg/L）	0.145	0.3	III
			化学需氧量（mg/L）	18	30	III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10	6	IV
			石油类（mg/L）	0.11	0.5	IV
2020.3.30	2#-S324 公路 02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pH 值（无量纲）	7.22	6-9	IV
			溶解氧（mg/L）	4.4	3	IV
			高锰酸盐指数（mg/L）	6.18	10	IV
			挥发酚（mg/L）	<0.0003	0.01	I
			氨氮（mg/L）	0.162	1.5	II
			总磷（mg/L）	0.227	0.3	IV
			化学需氧量（mg/L）	23	30	IV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73	6	IV
			石油类（mg/L）	0.08	0.5	IV
2020.3.31	1#-大路毛村 01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pH 值（无量纲）	7.09	6-9	IV
			溶解氧（mg/L）	5.1	3	III
			高锰酸盐指数（mg/L）	4.75	10	III
			挥发酚（mg/L）	0.0005	0.01	I
			氨氮（mg/L）	0.238	1.5	II
			总磷（mg/L）	0.150	0.3	III
			化学需氧量（mg/L）	17	30	III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39	6	IV
			石油类（mg/L）	0.15	0.5	IV
2020.3.31	2#-S324 公路 02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pH 值（无量纲）	7.20	6-9	IV
			溶解氧（mg/L）	4.9	3	IV
			高锰酸盐指数（mg/L）	5.92	10	III
			挥发酚（mg/L）	<0.0003	0.01	I
			氨氮（mg/L）	0.181	1.5	II
			总磷（mg/L）	0.234	0.3	IV
			化学需氧量（mg/L）	26	30	IV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82	6	IV
			石油类（mg/L）	0.28	0.5	IV
2020.4.1	1#-大路毛村 01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pH 值（无量纲）	7.13	6-9	IV
			溶解氧（mg/L）	4.5	3	IV
			高锰酸盐指数（mg/L）	5.13	10	III
			挥发酚（mg/L）	0.0007	0.01	I

			氨氮 (mg/L)	0.219	1.5	II
			总磷 (mg/L)	0.137	0.3	III
			化学需氧量 (mg/L)	20	30	III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7	6	IV
			石油类 (mg/L)	0.23	0.5	IV
2020.4.1	2#-S324 公路 02	淡黄色、 无刺激 性气味	pH 值 (无量纲)	7.04	6-9	IV
			溶解氧 (mg/L)	4.7	3	IV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32	10	IV
			挥发酚 (mg/L)	<0.0003	0.01	I
			氨氮 (mg/L)	0.194	1.5	II
			总磷 (mg/L)	0.183	0.3	III
			化学需氧量 (mg/L)	24	30	IV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0	6	IV
			石油类 (mg/L)	0.26	0.5	IV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簪松大河各断面中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1.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簪横镇浦西 1 路 19 号(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内)，为新建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IV类项目。

因此，根据导则，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1.4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对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测。

1、布点说明：在项目所在地块四侧各设 1 个点，项目西南侧水岸村民居处设 1 个点，共设 5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点位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2、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3、监测时间：由于项目为昼间单班制(8:00~17:00)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每个布点在昼间监测一次，每次各监测 10min。

4、监测设备：AWA5610D 型积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正，前后两次校正灵敏度之差小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5、评价标准：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簪横镇浦西 1 路 19 号(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内)，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 7)，四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

准限值，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6、监测结果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编号		昼间噪声监测值：dB (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1 [#]	56.1	昼间≤65dB (A)	达标
南侧厂界	2 [#]	55.6		达标
西侧厂界	3 [#]	55.8		达标
北侧厂界	4 [#]	54.7		达标
西南侧民居	5 [#]	53.2	昼间≤60dB (A)	达标

由表 3-3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的声环境昼间现状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周边区域声环境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1.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本项目对应“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属于Ⅲ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0.2081\text{hm}^2 \leq 5\text{hm}^2$ ），项目所在地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对应“不敏感”，根据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其保护目标为项目附近箬松河。

空气：保证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噪声：使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之内，不出现降级，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弃物：分类集中后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周围环境概况：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浦西 1 路 19 号（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内），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实景图见附图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170m 处水岸村民居。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水岸村	354697.86	3143169.80	居民	约 521 户	二类区	SW	170
	马桥村	355301.71	3143211.37	居民	约 656 户	二类区	S	285
	箬横村	354929.52	3142360.51	居民	约 840 户	二类区	S	990
	朝西村	355410.12	3142414.70	居民	约 278 户	二类区	SE	1050
	司城村	355790.71	3142313.97	居民	约 243 户	二类区	SE	1240
	王家村	356128.78	3142710.28	居民	约 265 户	二类区	SE	1450
	义民村	355576.79	3141982.37	居民	约 556 户	二类区	SE	1625
	解放村	354491.82	3142023.59	居民	约 563 户	二类区	SW	1450
	常乐村	353988.19	3141820.04	居民	约 410 户	二类区	SW	1700
	汇头林村	353442.95	3141668.10	居民	约 343 户	二类区	SW	2150
	彭林村	352462.48	3141305.75	居民	约 421 户	二类区	SW	3030
	埭头村	355639.63	3141599.08	居民	约 369 户	二类区	SE	1935
	下金村	356587.50	3141927.03	居民	约 244 户	二类区	SE	2225
	三顶桥村	356894.29	3142971.86	居民	约 248 户	二类区	SE	1845
	新屋村	357204.20	3143845.07	居民	约 338 户	二类区	E	2275
	下墩村	356523.37	3144035.48	居民	约 525 户	二类区	NE	1470
	西江村	355657.43	3143928.48	居民	约 273 户	二类区	NE	460
	山西村	355801.81	3144007.65	居民	约 271 户	二类区	NE	915
	西墩村	355945.70	3144220.65	居民	约 268 户	二类区	NE	1110
	下朱村	355116.17	3144341.14	居民	约 217 户	二类区	N	520
	浦头村	354223.01	3143757.49	居民	约 571 户	二类区	NW	285
	大路毛村	353692.64	3144374.91	居民	约 773 户	二类区	NW	1130
	东红村	356266.24	3144916.02	居民	约 829 户	二类区	NE	1450
	下谢村	355783.12	3145418.06	居民	约 265 户	二类区	NE	1850
	龙王宫村	356170.91	3145661.17	居民	约 368 户	二类区	NE	2205
	娄江村	357240.15	3145779.72	居民	约 433 户	二类区	NE	2930
	庄联村	355986.45	3145838.48	居民	约 280 户	二类区	NE	2220
	陈家村	355217.80	3145063.62	居民	约 253 户	二类区	N	1350
	谢家村	354700.47	3145189.58	居民	约 270 户	二类区	N	1530
	前王村	354725.59	3145862.53	居民	约 245 户	二类区	N	2015
	红丰村	354185.37	3145156.60	居民	约 269 户	二类区	NW	1540
	团塘村	353667.21	3145219.81	居民	约 292 户	二类区	NW	1775
	中厢村	353004.90	3144717.75	居民	约 303 户	二类区	NW	1895
	前洋村	352771.29	3145102.48	居民	约 274 户	二类区	NW	2340
	下张村	352489.73	3145531.55	居民	约 526 户	二类区	NW	2690
	李桥村	352657.34	3143062.77	居民	约 376 户	二类区	SW	1935
	中库村	353588.49	3142945.61	居民	约 385 户	二类区	SW	990
	田东村	352724.20	3142330.24	居民	约 490 户	二类区	SW	2005
	箬横中心小学	355323.55	3142234.59	学校	/	二类区	SE	1330
	箬横中心中学	354638.20	3141829.86	学校	/	二类区	S	1645
水环境	箬松河	354676.75	3143534.62	河流	附近段宽约 20m	IV类	SW	80
声环境	水岸村	354697.86	3143169.80	居民	约 521 户	2 类	SW	170



图 3-1 项目周边 5km 边长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评价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 单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浦西 1 路 19 号（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内），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中的温岭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项目附近河道为箬松大河，属椒江 87 段。项目所在段水环境功能为金清河网温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外

参数		Ⅱ类标准值	Ⅲ类标准值	Ⅳ类标准值
pH		6~9		
DO	≥	6	5	3
BOD ₅	≤	3	4	6
COD _{Mn}	≤	4	6	10
COD _{Cr}	≤	15	20	30
石油类	≤	0.05	0.05	0.5
NH ₃ -N	≤	0.5	1.0	1.5
总磷	≤	0.1	0.2	0.3
挥发酚	≤	0.002	0.005	0.01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将 COD_{Cr}、NH₃-N、SO₂、NO_x、烟粉尘、VOCs 以及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物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19t/a、氨氮 0.001t/a、烟尘 0.011t/a。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 号)和《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确定项目新增工业烟粉尘的削减替代量为 1:2。 综合以上，并结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各污染物削减替代比例为：COD、氨氮无需区域替代削减，烟尘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次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企业污染物变化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 建议控制量	区域替代 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 削减量	备注
废气	烟尘	0.011	0.011	/	/	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废水	CODcr	0.019	0.019	/	/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NH ₃ -N	0.001	0.001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5.1.1 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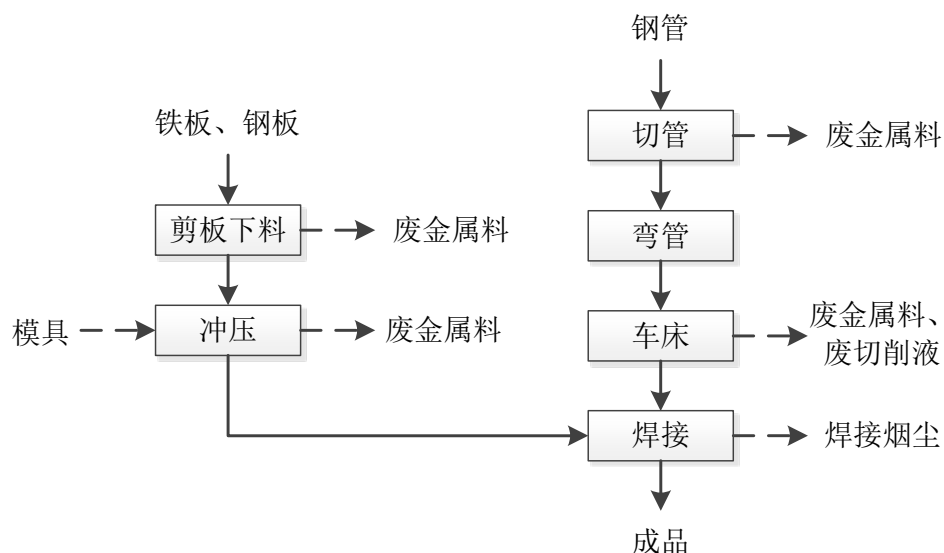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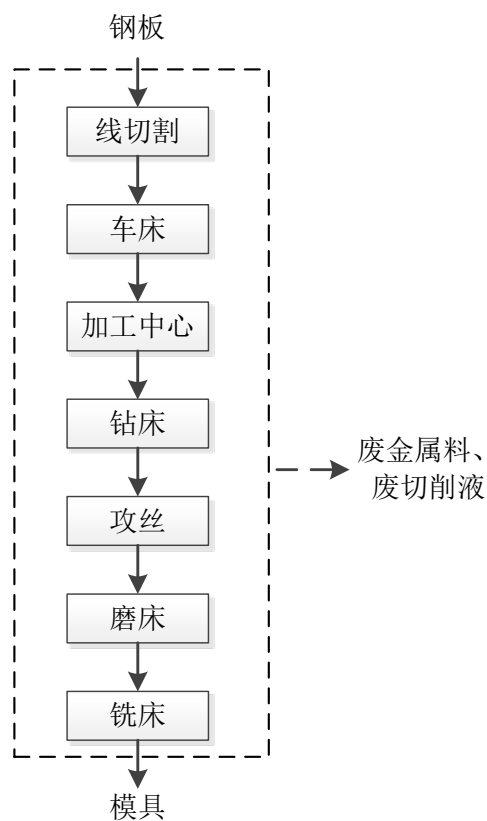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5.1.2 工艺流程说明

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工艺：

外购的钢板、铁板经剪板机下料，再经冲压机冲压；外购的钢管经切管机下料，再经弯管机、液压机弯管，再经车床进一步精加工；最后将弯管与铁板、钢板焊接得到成品。

模具生产工艺：

外购的钢板经线切割下料，然后再经车床、加工中心、钻床、攻丝、磨床、铣床等精加工，得到模具。

5.2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企业租用已建厂房实施本项目，故无施工期的污染。

5.3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源强分析

5.3.1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具体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
固废	剪板、切管、机加工等	废边角料	铁板、钢板、圆管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桶、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切割液等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机油
	机加工等	废切削液	切削液
	液压机	废液压油	液压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5.3.2 主要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

金属件焊接过程由于高温、电离的作用，使得被焊接材料、焊丝与空气发生复杂的化学反应，产生焊接废气。焊接时，焊区温度很高，金属及其氧化物均能被熔化和汽化，金属蒸汽在空气中冷凝形成粒径为 0.05~0.4 μ m 左右的气溶胶悬浮颗粒，并伴随着气体一起迅速扩散到作业环境中。由于微粒间的静电聚合作用，使微粒相互聚合为较大粒径的粒子形成烟尘。

根据对《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的资料引用及类比调查，每千克焊丝产生烟尘

5~8g，本次环评中取最大值计算，项目使用的焊丝量约为 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4t/a。

【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拟为焊接设备设置集气装置，对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企业共有 5 台焊机，每台焊机集气罩风量为 1000m³/h，合计集气罩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按照 80%计，废气净化去除效率按 90%计，焊接工序按照年运行 300 天，平均每天 4h 计，则焊接烟尘产生及排放见表 5-2。

表 5-2 焊接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情况		未收集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烟尘	0.04	0.003	0.003	0.008	0.007	0.011

2、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5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7.5t/a。生活污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 产生浓度取 35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 35mg/L，则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223t/a，氨氮 0.022t/a。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地已具备截污纳管条件，企业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废水量	CODcr	氨氮
废水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	350	35
	产生量 (t/a)	637.5	0.223	0.022
环境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	30	1.5
	排放量 (t/a)	637.5	0.019	0.001

3、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1)副产物种类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

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2)副产物产生量核算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剪板、切管、机加工等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原根据与同类企业的类比可知，项目金属原料的利用率约在 95%左右，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左右，约为 275t/a。

②废包装桶

项目机油、切削液及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的废包装桶，根据与同类企业的类比，包装桶的重量约为原料量的 5%左右，则废包装桶的年产生量约 0.375t，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用机油润滑，定期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即为废油，机油年使用量约为 2.5t，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5t/a。

④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机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液压油，该部分液压油可收集后循环使用，由于循环使用次数过多，旧液压油会对设备造成严重的损伤，因此每年更换一次，每次约 2t。

⑤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消耗量为 3t/a，使用时约 1:9 兑水混合，机加工过程中大部分（约 80%）切削液随工件带走，剩余的定期更换，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6t/a。

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计，企业每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对各副产物进行判定，结果见表 5-4。

表 5-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单位：t/a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量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废边角料	剪板、切管、机加工等	铁板、钢板、圆管	固态	275	是	4.2 a)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桶	固态	0.375	是	4.2 m)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机油	液态	2.5	是	4.1 d)
废液压油	液压机	液压油	液态	2	是	4.1 d)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切削液	液态	6	是	4.1 d)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态	7.5	是	4.1 b)c)d)h)i)
注：判定依据参照 GB 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环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详见表 5-5。

表 5-5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单位：t/a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边角料	剪板、切管、机加工等	275	否	/	/
2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0.375	是	900-041-49	T/In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2.5	是	900-217-08	T, I
4	废液压油	液压机	2	是	900-218-08	T, I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6	是	900-006-09	T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7.5	否	/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判断是否属危险废物。

(4)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 43 号），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汇总及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见表 5-6、表 5-7。

表 5-6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375	原料拆包	固态	机油、液压油、切削液等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2.5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3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2	液压机	液态	液压油
4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6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表 5-7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包装桶	机油、液压油、切削液等	每天	T/In	桶	密封转运	危废间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机油	不定期	T, I	桶装	密封转运	危废间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液压油	液压油	每年	T, I	桶装	密封转运	危废间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切削液	切削液	不定期	T	桶装	密封转运	危废间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表 5-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d
1	危废间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西边厂房	15	桶	0.2	<180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密封容器	1	<180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密封容器	2	<180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密封容器	2	<180

A、一般固废收集、暂存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在收集、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并有专人管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改）》的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应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厂区内应设防雨淋堆场，并对储存的固废及时清运，避免因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B、危险固废收集、暂存措施

危险固体废物在收集、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并有专人管理。危险固废在厂内收集、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改）》的相关要求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纪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

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建立危险固废台账制度及申报制度，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危废暂存库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与所存放的危废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暂存款地面设置良好的防渗漏处理，使得暂存过程中万一泄漏出来的废液能得到有效收集，不会经地面渗入地面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危废储存室的建设与管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①危险废物储存库的设计原则：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筑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②管理要求：衬里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等；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6)一般固体废物措施汇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汇总见表 5-9。

表 5-9 一般固废处置措施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与同类生产企业的类比，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统计见表 5-10。

表 5-10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监测距离	噪声级 dB (A)
1	液压剪板机	1 台	距设备 1m 处	80~85
2	剪板机	1 台	距设备 1m 处	80~85
3	自动送料机	1 台	距设备 1m 处	70~75
4	冲床	19 台	距设备 1m 处	85~90
5	液压机	10 台	距设备 1m 处	80~85
6	焊接机器人	5 台	距设备 1m 处	60~65
7	微电脑凸焊机	1 台	距设备 1m 处	70~75
8	CO ₂ 保护焊机	2 台	距设备 1m 处	70~75
9	冷焊机	1 台	距设备 1m 处	70~75
10	立式钻床	1 台	距设备 1m 处	80~85
11	车床	2 台	距设备 1m 处	80~85
12	磨床	1 台	距设备 1m 处	80~85
13	摇臂钻床	3 台	距设备 1m 处	80~85
14	台式钻床	2 台	距设备 1m 处	80~85
15	台式攻丝机	2 台	距设备 1m 处	80~85
16	点焊机	1 台	距设备 1m 处	70~75
17	线切割	4 台	距设备 1m 处	80~85
18	割管机	5 台	距设备 1m 处	80~85
19	数控车床	2 台	距设备 1m 处	80~85
20	自动车床	8 台	距设备 1m 处	80~85
21	仪表车床	1 台	距设备 1m 处	80~85
22	空压机	2 台	距设备 1m 处	90~100
23	弯管机	3 台	距设备 1m 处	70~75

24	加工中心	2 台	距设备 1m 处	80~85
25	铣床	3 台	距设备 1m 处	80~85

【污染治理措施】

为确保营运期间，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1)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要求企业优化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中央。

(3)对高噪声设备加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噪声。

(4)生产时及时关闭门窗；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5)严格按照生产组织实施生产，禁止夜间生产。

5.4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 汽车制造》（HJ 1097-2020）的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汇总。

5.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汇总见表 5-11。

表 5-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m³/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m³/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焊接	焊机	南侧厂 房	颗粒 物	产污系数 法	/	0.01	/	加强车 间通风	/	产污系数 法	/	0.01	/	/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5.4.2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汇总见表 5-12。

表 5-12 工序/生产线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生 量/（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	/	生活废 水	CODcr	类 比 法	637.5	350	0.223	/	/	类比法	637.5	350	0.223	/
			NH ₃ -N			35	0.022	/	/			35	0.022	

表 5-13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CODcr	637.5	350	0.223	化粪池	/	类比法	637.5	350	0.223	/
	NH ₃ -N		35	0.022		/			35	0.022	/

5.4.3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汇总见表 5-14。

表 5-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剪板、切管、机加工等	剪板机、切管机、车床、冲床等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275	经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275	回收公司
原料拆包	/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产污系数法	0.375	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0.375	有资质单位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危险固废	物料衡算法	2.5	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2.5	有资质单位
液压机	液压机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物料衡算法	2	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2	有资质单位
机加工	线切割、车床、铣床、冲床等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物料衡算法	6	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6	有资质单位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物料衡算法	7.5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5	环卫部门

5.4.4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考虑到项目设备运行时降噪措施以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措施为主，且主要在设备安装时即有以上措施，故环评噪声分析暂不考虑后续降噪效果，故认为排放值即为源强，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汇总见表 5-15。

表 5-1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生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剪板下料	液压剪板机	1 台	频发	类比法	80~85	降噪、 隔振、 设备基 础防振 措施	/	类比法	80~85	2400
剪板下料	剪板机	1 台	频发	类比法	80~85		/	类比法	80~85	2400
送料	自动送料机	1 台	频发	类比法	70~75		/	类比法	70~75	2400
冲压	冲床	19 台	频发	类比法	85~90		/	类比法	85~90	2400
弯管	液压机	10 台	频发	类比法	80~85		/	类比法	80~85	2400
焊接	焊接机器人	5 台	频发	类比法	60~65		/	类比法	60~65	1200
焊接	微电脑凸焊机	1 台	频发	类比法	70~75		/	类比法	70~75	1200
焊接	CO ₂ 保护焊机	2 台	频发	类比法	70~75		/	类比法	70~75	1200
焊接	冷焊机	1 台	频发	类比法	70~75		/	类比法	70~75	1200
模具机加工	立式钻床	1 台	频发	类比法	80~85		/	类比法	80~85	2400
模具机加工	车床	2 台	频发	类比法	80~85		/	类比法	80~85	2400
模具机加工	磨床	1 台	频发	类比法	80~85		/	类比法	80~85	2400
模具机加工	摇臂钻床	3 台	频发	类比法	80~85		/	类比法	80~85	2400
模具机加工	台式钻床	2 台	频发	类比法	80~85		/	类比法	80~85	2400
模具机加工	台式攻丝机	2 台	频发	类比法	80~85		/	类比法	80~85	2400
焊接	点焊机	1 台	频发	类比法	70~75		/	类比法	70~75	1200
模具线切割	线切割	4 台	频发	类比法	80~85		/	类比法	80~85	2400
切管	割管机	5 台	频发	类比法	80~85		/	类比法	80~85	2400
模具机加工	数控车床	2 台	频发	类比法	80~85		/	类比法	80~85	2400
模具机加工	自动车床	8 台	频发	类比法	80~85		/	类比法	80~85	2400
模具机加工	仪表车床	1 台	频发	类比法	80~85		/	类比法	80~85	2400
辅助	空压机	2 台	频发	类比法	90~100		/	类比法	90~100	2400
弯管	弯管机	3 台	频发	类比法	70~75		/	类比法	70~75	2400
模具机加工	加工中心	2 台	频发	类比法	80~85		/	类比法	80~85	2400
模具机加工	铣床	3 台	频发	类比法	80~85		/	类比法	80~85	240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焊接	焊接烟尘	0.04t/a	无组织：0.011t/a、0.01kg/h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水量	637.5t/a	637.5t/a
		CODcr	350mg/L，0.223t/a	30mg/L，0.019t/a
		氨氮	35mg/L，0.022t/a	1.5mg/L，0.001t/a
固 体 废 物	机加工	废边角料	275/a	0t/a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0.375t/a	0t/a
	设备维护	废机油	2.5t/a	0t/a
	液压机	废液压油	2t/a	0t/a
	机加工	废切削液	6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0t/a
噪 声	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的运转过程，噪声源强在 70~100dB（A）			
主要生态影响： 主要生态影响：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工艺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采用企业现有成熟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利用租赁工业厂房实施本项目。厂房等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毕，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因此不涉及建设期环境影响问题。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强

本次环评主要对项目生产过程的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矩形面源）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1	
名称	南侧厂房	
面源起点坐标/m	X	354801.81
	Y	3143550.09
面源海拔高度/m	5	
面源长度/m	30	
面源宽度/m	13	
与正北向夹角/°	90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4	
年排放小时数/h	12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烟尘	0.01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海拔高度根据谷歌地球获取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7-2。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有组织	1 小时平均	0.45	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 3 倍
颗粒物无组织	1 小时平均	0.9	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 3 倍

(3) 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3
最低环境温度/℃		-8.2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类型	排放口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落 地点（m）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 （mg/m ³ ）	占标率 （%）	D10%最远 距离(m)
面源	南侧厂房	烟尘	21	4.29E-02	4.77	0

可见，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4.77\%$ ，小于 10%，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厂区中心点为中心点、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5。

表 7-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1	南侧厂房	焊接	烟尘	为焊接设备设置移动式集气装置，对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1	0.01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烟尘			0.011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6。

表 7-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1

(6)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7。

表 7-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项目正常排放源☑ 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k > -20%□				
环境监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测计划			有组织废气监测☑		
	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11）t/a	VOCs: （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凡不通过排气筒或通过 15m 高度以下排气筒的有害气体排放，均属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大气层时，其浓度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Q——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分析，本项目主要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8。

表 7-8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Qc	Cm	S	计算结果	提级后	防护距离确定
		kg/h	mg/m ³	m ²	m	m	m
南侧厂房	烟尘	0.01	0.9	390	1.486	50	50

由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南侧厂房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对照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项目厂房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9。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该项目焊接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是工业、企业区，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人类密集活动区，距离本项目焊接车间最近的居民为西南侧的水岸村民居，距离约为 17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情况及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已具备纳管条件。

企业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经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属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

可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简要分析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不高，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可以做到达标纳管排放。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以 COD、氨氮为主，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纳管标准，纳管排放量约为 2.125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 万 m³/d）的 0.021%，目前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的要求，且本项目废水类型与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依据“2.3”可知，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稳定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因此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4)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9。

表 7-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521558	28.406895	0.06375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生产时	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	CODcr	30
									NH ₃ -N	1.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350	0.00074	0.223
2		NH ₃ -N	35	0.00007	0.02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223
		NH ₃ -N			0.022

(5)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3。

表 7-1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识别	护目标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 □；三级 B ☑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IV类☑；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CODcr) (NH ₃ -N)		排放量/ (t/a) (0.019) (0.001)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30) (1.5)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排放口)	
		监测因子	()		(pH、COD、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固废采用以下方式处置详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 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75	回收综合利用	物资公司	是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危险固废	0.37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处置	是
废液压油	液压机	危险固废	2	委托处置		是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6	委托处置		是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7.5	清运	环卫部门	是

1、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1)危废废物厂内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所租西侧厂房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至该处临时存放。该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采用封闭式库房，能够达标准的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总体项目选取的危险废物库房相对合理，较为可行。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委托处置的危险固废要求落实专门有危险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并由处置单位或指定单位上门收集和承运，承运单位要求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配备有经专业培训运输人员，专门的运输车辆，从运输规范性和专业性上尽可能减少运输过程可能存在的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

(3)固体废物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对项目产生的各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应建立车间岗位及危废仓库固废台账，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固体废物的类型、处理处置方法，如果外售或转移给其他企业，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买卖。

2、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在厂区防雨淋一般固废仓库，生活垃圾箱储存在厂区内，废边角料与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暂存。废边角料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企业应建立一般固废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严格执行禁止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做好收集和分类堆放工作，并及时处置、落实综合利用，则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7.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评价等级划分依据：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2008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

本项目位于 3 类区，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噪声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本评价以厂界外 200m 为噪声评价范围。

2、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工程分析表 5-10。

3、预测模式

本环评根据项目在运营期间的设备噪声类比调查，考虑距离衰减因子，预测计算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噪声的最大贡献值的影响，根据预测结果，分析项目营运后的声环境影响。

(1)单一声源衰减计算

采用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户外传播声级衰减基本计算方法：

a. 首先计算预测点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 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b. 根据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预测点的 A 声级；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b.1 几何发散衰减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 / r_0)$$

式中： L_p 分别是 r, r_0 处的声级。

如果已知 r_0 处的 A 声级则等效为：

$$L_p(r) = L_p(r_0) - 20 \lg(r / r_0)$$

声源处于自由空间：

$$L_p(r) = L_w(r_0) - 20 \lg(r / r_0) - 11$$

$$L_A(r) = L_{Aw}(r_0) - 20 \lg(r / r_0) - 11$$

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

$$L_p(r) = L_w(r_0) - 20 \lg(r / r_0) - 8$$

$$L_A(r) = L_{Aw}(r_0) - 20 \lg(r / r_0) - 8$$

b.2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面声源可看成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b.3 屏障引起的衰减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屏障，如围墙、建筑物等起屏障作用，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利用声程差和菲涅尔数计算：

$$A_{bar} = -10\lg(1/(3 + 20N))$$

式中：N 为菲涅尔数

b.4 空气衰减

$$A_{atm} = \alpha(r - r_0)/100$$

式中：α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

b.5 地面衰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项目噪声预测，只考虑声屏障衰减、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衰减，即 Abar、Adiv、Aatm、Agr 四项，其它项即 Amisc 衰减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忽略不计。

(2)某预测点总等效声级模式

根据已获得的噪声源数据和声波从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级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时在预测点测试的 A 声级 LAi，确定计算预测点 T 时段内的等效 A 声级：

$$L_{eq}(A) = 10\lg \left(\frac{\sum_{i=1}^n t_i 10^{0.1L_{Ai}}}{T}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总等效声级；

n—声源总数；

T—等效时间。

(3)某预测点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模式

$$L_{eq} = 10\lg(10^{0.1L_{eqs}} + 10^{0.1L_{eqb}})$$

式中：L_{eqs}—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4、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噪声源强，经预测的昼间噪声预测和达标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7-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汇总 单位：dB (A)

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西南侧民居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项目贡献值	57.3	56.4	56.7	55.4	45.5
本底值	/	/	/	/	53.2
叠加值	/	/	/	/	53.9
达标限值	65	65	65	65	60
达标/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结论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敏感点叠加本底后昼间声环境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浦西 1 路 19 号（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内），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IV类项目。

因此，根据导则，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本项目对应“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属于III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0.2081\text{hm}^2 \leq 5\text{hm}^2$ ），项目所在地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对应“不敏感”，根据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结论可知：浦发电镀厂区内土壤共采集 23 个土壤样品，检测结果表明：土壤中的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有检出，但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相关筛选值标准，或《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13）附录 A 中关注污染物的土壤风险评估筛选值中商服及工业用地筛选值。

本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土壤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对应“不敏感”，周边无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点，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中的总体准入清单中“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的要求。

7.2.7 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本环评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危害事故，假想事故应当是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最大影响的可信事故。

1、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料主要有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和危险废物，具体涉及物料见表 7-16。

表 7-16 项目涉及物料一览表

类别	最大存储量	涉及物料名称
原料仓库	1.5t	机油、液压油、切削液
危废仓库	5.2t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4。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7-17。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涉及的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危险废物等为危险物质，项目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7-18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 /t	储存量(q)/t	q/Q
1	油类物质	/	2500	1.5	0.0006
2	危险废物	/	50	5.2	0.104
小计					0.1046

本次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危险废物，Q 值为 0.1046<1。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9。

表 7-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3、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的原料主要为机油、液压油、切削液，油类物质一旦发生泄漏，会对项目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2)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①最大可信事故

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类比同类型的生产企业的事故发生类型，可以得出，该类企业中的事故最常见的为原料事故性排放。

②原料泄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由于项目切削液、液压油、机油采用桶装，贮存过程引起的泄漏等风险事故的概率较低。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均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均储存在防雨、防渗、防漏的危废仓库内，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相对较低。一旦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各类污染物在短时间内会对附近环境将产生一定污染影响，但只要及时发现采取应急措施，可有效减少危险物质泄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4、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原料泄漏事故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基本原则，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要求企业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对储存原料的仓库及生产车间进行水泥硬化、防渗，一旦因企业操作不当导致油类物质泄漏时，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措施，工作人员应立即进入现场切断泄漏源，减少泄漏量，并用松软物经水浸湿后扫除，沾染上泄漏物的清扫物作为危废委托处置，降低原料泄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原料事故性排放，发生以上事故时，污染物泄漏将通过水体、土壤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以减少泄漏风险发生的概率。其次通过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降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故障。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7-20。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件汽车底盘零部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岭)市	()区	()县	温岭市箬横镇浦西 1 路 19 号（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1.521799		纬度	北纬 28.40714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油类物质泄漏发生后，由于应急预案不到位或未落实，造成泄漏物料流失到雨水系统，从而污染内河。若厂区防渗不到位，泄漏物料下渗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将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生产过程中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采取应急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表 7-21。

表 7-2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机油、液压油、切削液	危险废物					
		存在总量/t	1.5	5.2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价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7.3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效果

7.3.1 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对三废收集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维护与保养，避免生产污染物未处理排放；

②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各种原始资料。

7.3.2 环境监测计划

1、运行期监测计划

项目营运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项目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该标准提出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监测方案制定、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信息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建设单位可参照该标准相关要求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监测。为掌握本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建议对废水排口及其他污染源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以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监测，项目营运期具体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7-22。

表 7-22 运营期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测	废气污染源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风速、风向、颗粒物	1 次/半年
	水污染源	厂区总排口	pH、CODcr、氨氮、石油类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2、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指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机构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

要求的活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试营运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营运之日起3个月内，依据政策要求，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本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7-23。

表 7-23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和设备	验收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	无组织源	风速、风向、颗粒物	项目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
2	废水治理设施	pH、COD _{Cr} 、氨氮、石油类	厂区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3	项目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西南侧水岸村民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

项目运营期间，生态环境部门应对该企业环境管理及监测的具体情况加以监督。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焊接	烟尘	为焊接设备设置移动式集气装置，对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二级标准限值
水 污 染 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经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 体 废 物	机加工	废边角料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
	液压机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
噪 声	(1)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要求企业在生产时严格执行关门、窗作业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噪声的发生； (3)要求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企业需合理安排作业，严格按照生产组织实施生产，禁止夜间生产。			四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盛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现企业拟租赁位于温岭市箬横镇浦西 1 路 19 号的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同时购置冲床、剪板机、液压机、车床、钻床、铣床、焊机、切割机等设备，实施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 万件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租赁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生产，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已停产，厂区内的设备均已拆除，浦发电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通过了《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并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可继续用于“第二类用地”开发的意见（见附件 6）。

9.1.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措施治理

1、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9-1。

表 9-1 主要“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焊接	焊接烟尘	0.04t/a	无组织：0.011t/a、0.01kg/h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水量	637.5t/a	637.5t/a
		CODcr	350mg/L, 0.223t/a	30mg/L, 0.019t/a
		氨氮	35mg/L, 0.022t/a	1.5mg/L, 0.001t/a
固 体 废 物	机加工	废边角料	275t/a	0t/a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0.375t/a	0t/a
	设备维护	废机油	2.5t/a	0t/a
	液压机	废液压油	2t/a	0t/a
	机加工	废切削液	6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0t/a
噪 声	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的运转过程，噪声源强在 70~100dB（A）			

2、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治理结果汇总详见表 9-2。

表 9-2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及治理结果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焊接	烟尘	为焊接设备设置移动式集气装置，对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水 污 染 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经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 体 废 物	机加工	废边角料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
	液压机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
噪 声	(1)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要求企业在生产时严格执行关门、窗作业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噪声的发生； (3)要求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企业需合理安排作业，严格按照生产组织实施生产，禁止夜间生产。			四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1.3 环保投资估算

为保护环境，确保企业“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建设项目需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投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经初步估算，本项目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1680 万元)的 0.95%，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9-3。

表 9-3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类别	设备类别	投资额(万元)
废气	焊接烟尘净化器	10
废水	化粪池、厂区雨污管道铺设	2
固废	设置固废堆场，做好固废堆场的“三防”工作；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依靠墙体隔声，并设置减振措施	2
合计	/	16

9.1.4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2019 年温岭市各基本污染物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判定规则，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根据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箬松大河各断面中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声环境：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声环境昼间现状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敏感点的声环境昼间现状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周边区域声环境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9.1.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污染因子中地面浓度最大占标率 $P_{\max}$ 4.77%，低于 10%。由于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下风向及敏感点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和敏感点的影响均较小。

由以上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气污染源的 $P_{\max}$ 为 4.77%，根据导则规定，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可直接以估算结果作为评价依据。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由于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下风向及敏感点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和敏感点的影响均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及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在企业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并做好综合利用，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故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后，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对厂界的昼间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叠加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表A.1,本项目对应“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属于Ⅲ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0.2081\text{hm}^2 \leq 5\text{hm}^2$),项目所在地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对应“不敏感”,根据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结论可知:浦发电镀厂区内土壤共采集23个土壤样品,检测结果表明:土壤中的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有检出,但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相关筛选值标准,或《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13)附录A中关注污染物的土壤风险评估筛选值中商服及工业用地筛选值。

本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土壤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对应“不敏感”,周边无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点,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总体准入清单中“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的要求。

9.1.6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6.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浦西1路19号(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内),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属于“ZH33108120080-台州市温岭市箬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且项目周边150m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生活污

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固废分质分类处置、噪声排放符合相应标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及风险防控，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能源采用电，符合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均能达标，只要企业能落实各项措施，则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将 COD_{Cr}、NH₃-N、SO₂、NO_x、烟粉尘、VOCs 以及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物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19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0.011t/a。

由于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新增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粉尘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落实环评措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9.1.6.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只要建设单位做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和风险防范措施，则可将产生的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2、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从工艺上和设备上均比较成熟，只要建设单位做好相应的

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日常设备的维护工作，则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3、“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浦西 1 路 19 号（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内），用地属工业工地。根据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8），评价范围内没有饮用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涉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 污染因子长期浓度达标，属于达标区域；项目周边水体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厂界的声环境昼间现状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敏感点声环境昼间现状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生产，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下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环评[2016]150 号中对“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 and 能源，能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应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产品、工艺等均不在负面清单内。

综上，本项目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9.1.6.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本项目产品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浦西 1 路 19 号（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内），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生产加工。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9.2 环保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要求建设单位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三废”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工厂不得开工生产，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工厂才能恢复生产。

2、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3、建议厂内设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使各项目环保措施得到切实执行。

4、本环评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依据，建设单位须按本次环评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9.3 环评结论

浙江盛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汽车底盘零部件技改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浦西 1 路 19 号（台州市浦发电镀有限公司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的产业政策。在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废水、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安全处置，环境风险和生态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